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507號

原告 張文銘
張明焜
張穎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乾城律師

被告 聯華國際石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應明

永興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賢

權亞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蘭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大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張文銘、張明焜、張穎林前因新北市政府分別以民國105年3月25日新北府地區字第1050502542號、第0000000000號及第0000000000號函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下掩埋廢棄物之清理費用函請原告等3人償還，並提起行政爭訟請求伊等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，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980號判決駁回新北市政府，新北市政府上訴，業經最高法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25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在案。本院前以原告等3人是否依抵價地申請書中「…如經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，申請人本人願付清運責任」等記載負

01 有清運義務等節，屬本件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有無理
02 由之先決問題，經本院於107年1月23日裁定命上揭行政訴訟
03 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上開行政訴訟於109年3月12日
04 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25號判決確定，而已終結，
05 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停止
06 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09 民事庭法官 林妙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洪忠改